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秉筠

電話：7995678*3047

傳真：7406585

電子信箱：boai6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83860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調查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參照表各1份

(32870376_10838606900A0C_ATTCH1.pdf、32870376_10838606900A0C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108年8月至12月通過英檢補助報名費基本資料調查表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提升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專業素養及配合推動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政策，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語檢測，並補助報名費，旨揭英檢報名費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補助本市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任教英語課程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，於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考試通



過者之英語檢測報名費。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申請一種英語檢測報名費補助，補助經費以新臺幣計價並僅補助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
(二)教師辦理申請時，請檢附教師基本資料調查表(須核章正本)2份，學校在職證明書(並註明為現任英語教師)、報名費單據、CEF架構對照表、成績通知單等資料影本各2份，影本請務必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，請於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逕送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瑞祥國小)彙整，電話7221212分機716，蘇千芳老師。

三、隨文檢附補助報名費基本資料調查表及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參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